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之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DONGFANG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錄得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3.7億元左右，而二零一六年同期錄得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約人民幣-34,165.25萬元。(「陳述」)

根據目前可獲得的資料，董事會認為，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淨溢利增長的主要原因是由於(1)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公司實施「成本領先工程」，強化內部管理，狠抓降本增效，在提高國產化率，提高採購集中度，提高材料利用率等方面取得較好的成效；同時因上半年銷售結構變化，本期盈利能力較好的項目實現銷售較多，1-6月主營業務毛利率同比上升；(2)本年度公司加大應收賬款催收力度，取得了較好成效，本期計提的資產減值損失同比減少。

由於本公司仍在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目前可獲得的資料之初步評估，而不是基於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或審閱的任何數據或資料。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公佈。

收購守則的含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及申請清洗豁免的公告。根據《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10，陳述構成盈利預測，並需由財務顧問及核數師作出報告。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及時披露內幕消息的規定，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本公告，而因為時間所限，本公司在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的規定時面臨實際困難(不論在時間上或其他方面)。

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陳述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要求的標準，亦未有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報告。陳述將根據《收購守則》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報告，而該等報告將載入下一份股東文件。然而，倘於寄發下一份股東文件前本集團已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刊發)及相關業績連同財務報表註釋載入下一份股東文件，則不再需要作出該等報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由於陳述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的標準及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報告，因此，彼等於依賴陳述以評估任何可能要約之利弊及／或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龔丹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川•成都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董事： 鄒磊、張曉侖、黃偉、朱元巢及張繼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章武、谷大可及徐海和

董事願就本公告載述的數據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導致本公告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